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9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

被告 藏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偉臣

被告 江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簽立之借款憑證及保證書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對被告起訴。而兩造已約定如有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及展期約定書在卷可按（見司促卷第11、27、43、59、68、71、75、79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。此外，觀之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

01 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  
02 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借款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雲林地  
03 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  
04 職權移轉管轄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12 書記官 黃善應